

山东大学 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简章

山东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学科齐全、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21〕4号），我校2021年继续面向山东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着力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及具有突出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特制定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我校2021年在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计划300人，专业如下：

专业组别	包含专业（类）	招生计划	选考科目要求
1组	社会学类	10	无
	公共管理类	10	无
	法学类	10	无
	新闻传播学类	10	无
	汉语国际教育	10	无
	工商管理类	10	无
	日语	10	无
	俄语（俄英双语）	10	无
	朝鲜语（朝英双语）	10	无
2组	材料类	20	物理
	机械类	20	物理
	自动化类	20	物理
	能源动力类	10	物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	物理
	土木类	20	物理
	计算机类(软件数媒与大数据方向)	15	物理
	电子信息类(微电子与电路集成方向)	10	物理
	网络空间安全	10	物理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0	物理/化学/生物
	预防医学（五年制）	10	物理/化学/生物
	药学类	10	物理/化学/生物
3 组	马克思主义理论	15	思想政治
4 组	护理学	30	无

注：公共管理类、法学类、网络空间安全、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位于青岛校区；根据生源情况，各专业招生计划可适当调整；考生只能报考其中一个组别的专业，最多可报6个专业志愿，并可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所报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否则该专业志愿无效，“物理/化学/生物”表示三门任选一门即可；综合评价招生各专业学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二、报名条件

通过2021年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夏季高考）报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

（一）思想品德表现良好、身心健康，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综合素质优秀、全面发展，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1周社会实践，并完成不少于6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研究性学习、研学旅行、野外考察等）；

（二）高中阶段历次期末考试及高考模拟考试中至少4次总成绩不低于总成绩满分的75%；

（三）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具有突出学科特长（需提供获奖证书）。

三、报名与选拔

（一）报名方式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于2021年5月8日-18日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信息平台（<https://bm.chsi.com.cn>）综合评价报名系统报名，按要求准确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各类获奖证书原件（不得超过三项）；
2. 山东大学综合评价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简章附件下载，考生本人抄写指定内容并签名）。

上传成功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山东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申请表》，由考生本人签名，中学审核盖章后上传至系统完成报名。考生和中学须对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或不实信息，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并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其他证明材料以考生综合素质档案内容为准，综合素质档案由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供，考生无需上传。论文和专利等不得作为申请资料上传。

（二）材料初审

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的报名材料及综合素质档案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参加我校考核的考生名单，并于2021年6月11日前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

初审通过的考生需登录报名系统于2021年6月12日18:00前进行确认及交费，并于2021年6月17日-19日打印准考证。

（三）学校考核

学校考核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考生的学科基础、科学精神、创新潜质及综合素养，满分100分。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测试全程录音录像。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学校考核的重要依据。

考核时间：2021年6月19日-20日

考核地点：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如遇特殊情况须更改考核方案，则另行通知。

（四）公布名单

我校根据学校考核成绩，按不超过招生计划 1:5 的比例，分组别确定获得我校综合评价招生资格考生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予以公布。

四、录取办法

（一）获得我校综合评价招生资格且高考总成绩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考生，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在提前批次填报志愿。

1. 报考第 1、2、3 组专业的考生高考总成绩须达到山东省前 25000 名，其中高中阶段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以官方网站公布名单为准）高考总成绩不低于山东省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即可报考。

2. 报考第 4 组专业的考生高考总成绩不低于山东省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入校后原则上不允许转入其他专业。

（二）考生填报专业志愿须与获得资格的专业组别保持一致，否则该专业志愿无效；考生若达不到报考专业录取线且专业不服从调剂将做退档处理。

（三）我校按照进档考生的综合成绩和专业志愿分组别安排考生录取专业，专业分配时按照“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各专业志愿之间无级差。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学校考核成绩、高考语文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安排。综合成绩计算保留 3 位小数。

综合成绩=高考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85%+学校考核成绩（换算成百分制）*15%。

（四）综合评价招生已录取的学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后续批次投档与录取。

五、时间安排

报名	2021 年 5 月 8 日-18 日
公布初审合格名单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
确认及交费	2021 年 6 月 12 日 18:00 前
打印准考证	2021 年 6 月 17 日-19 日
学校考核	2021 年 6 月 19 日-20 日
公布入围资格名单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

六、其它说明

（一）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在山东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我校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标准公示。

（二）对于在报名材料及综合素质档案中造假或在学校考核中舞弊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将有关情况向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已经入学的取消学籍，毕业后发现的撤销其毕业证、学位证。学生所在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综合评价考试招生等相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

（四）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格检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五）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接受山东大学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531-88364422；电子邮箱：jjc@sdu.edu.cn）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方案如有与教育部 2021 年招生培养政策不一致之处，以教育部有关政策为准。

七、联系方式

山东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编：250100

招生咨询电话：0531-59626977

传真：0531-88564787

电子邮箱：sdbkzs@sdu.edu.cn

山东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www.bkzs.sdu.edu.cn>

八、本简章由山东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pdf](#)】

山东大学 2021 面向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分数线

省市	统计类型	科类名称	录取人数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分
山东省	综合改革	综合评价 1 组	90	80.040	84.280	
山东省	综合改革	综合评价 2 组	165	80.227	85.080	
山东省	综合改革	综合评价 3 组	15	80.600	83.360	
山东省	综合改革	综合评价 4 组	30	75.493	78.76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坐落在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经教育部、山东省批准，2021 年我校继续开展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一、招生计划

面向山东省招收 120 名考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选考科目要求	计划数
1	070801	地球物理学	物理	8
2	070901	地质学	物理和化学	8
3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测井方向）	物理	4
4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物探方向）	物理	4
5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物理和化学	8
6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物理	8
7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物理	8
8	081502	石油工程	物理	8
9	081306	化工安全工程	物理和化学	8
10	080102	工程力学	物理	8
11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物理	8
12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物理	7
13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物理	8
14	081201	测绘工程	物理	8

15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物理	8
16	050202	俄语	不提科目要求	3
17	030101	法学	不提科目要求	3
18	050101	汉语言文学	不提科目要求	3

说明:

1. 根据生源情况, 各专业招生计划可适当调整;
2. 考生的选考科目须满足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否则将无法被我校录取;
3. 学费标准按山东省物价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二、报名条件

通过 202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身心健康, 品学兼优,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各科目合格 (往届生要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 9A1B 及以上), 相关学科领域才能表现突出;

2. 高中阶段获得以下竞赛奖项之一: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要求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中国数学会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	中国物理学会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	中国化学会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全国中学生生物联赛	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计算机学会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三、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阳光高考平台综合评价网上报名系统 (<https://bm.chsi.com.cn/>) 注册报名、缴费, 按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2. 上传材料清单

所有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如为复印件, 须由中学审核盖章。

- (1) 系统生成的《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 (以下简称 “申请表”)。
- (2) 竞赛获奖证书。
- (3) 其他体现考生综合素质的写实性材料或相关佐证材料。
- (4) 《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见附件, 本人签名后上传)。

3. 上传材料要求

(1) 申请表中各项内容须逐项如实、完整填写, 并通过系统下载打印, 逐页经本人签字、中学审核并签字, 同时加盖中学公章后扫描上传。

(2) 论文、专利不作为审核依据, 请勿上传。

(3) 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 考生应自行预览确认, 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 报名无效, 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4) 所有证书、荣誉等获得时间须在我校报名截止之前, 报名截止之后获得的证书将不予认可。

(5)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由山东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提供, 考生无需上传。

(6) 所有申请材料均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提交, 无需邮寄纸质报名材料。

四、选拔程序

1. 材料初审及学校考核入围办法

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 针对考生提交的有关材料、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等进行审查, 根据考生特长和培养潜质等, 择优确定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 并在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我校不再安排电话或书面通知。

获得学校考核入围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报名系统确认考试、缴费和打印准考证。

2. 学校考核

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主要考察学生的逻辑思维、表达能力、创新潜质及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作为重要参考。

3. 资格认定

学校本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 1:5 的比例，依据学校考核结果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并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五、考生综合成绩

考生综合成绩由学生的高考投档成绩、学校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满分 750 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考生综合成绩 = $X \times 85\% + Y \times 15\%$

其中，X 代表高考投档成绩，Y 代表学校考核成绩（满分值换算为 750 分）。

六、录取政策及专业安排

1. 我校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安排在普通类提前批进行；获得资格且高考成绩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在提前批次填报志愿。

2. 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依据 2021 年山东省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执行。

3. 我校根据进档考生的综合成绩，按“分数优先”原则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比较高考投档成绩、学校考核成绩。

4. 被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将不再被其他院校录取，也无法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

5. 我校综合考虑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及各专业实际录取情况对考生的录取专业进行安排。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调剂到综合评价招生专业范围内的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的其他专业，如其他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已录满，做退档处理；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

6. 录取工作结束后，录取学生名单将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招生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如果综合评价招生计划未完成，将视情况申请转为山东省统招计划。

七、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4 月 23 日-5 月 17 日。

2. 材料初审、确定初审通过考生名单：6 月 11 日前，完成对考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公示初审通过考生名单。

3. 考生确认考试：考生须在 6 月 12 日 18:00 前确认是否参加考核。

4. 学校考核安排暂定 6 月 19-20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 公示名单：6 月底前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最终认定的入选综合评价合格考生名单。

备注：

1. 如果以上时间有变动，我校将在本科招生网及时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考生，请考生报到前务必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通知。

2. 考生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其他证件一律无效），我校将对身份证进行仪器验证，无二代身份证者请抓紧时间办理。

八、领导和监督

1. 我校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有关学院和专家参与实施。

2. 我校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综合评价招生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制约，加强信息公开。综合评价招生考试过程将全程录像，专家名单、面试顺序、面试考场等均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参加面试考生名单、入选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网上公示。

3.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全程监督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考生如果发现综合评价招生过程中存在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和申诉。

监督电话：0532-86983322

九、其他

1. 考生须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真实。如有虚假内容，将取消今年综合评价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取消今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暂停 1-3 年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2. 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任何与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有关的培训或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 本简章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上级部门有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十、联系方式

电话：0532-86983086
传真：0532-86981305
本科招生网站：<http://zhaosheng.upc.edu.cn/>
微信公众号：中石大本科招生
E-mail：zhaosheng@upc.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生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附件：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国海洋大学 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改革，结合我校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经教育部、山东省批准，我校 2021 年继续面向山东省考生开展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一、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招生专业包括：物理学、德语、日语，计划招生总人数：40 人。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报考条件：

1. 对于报考专业有强烈的学习兴趣与爱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身心健康，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 1 周社会实践，并完成不少于 6 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研究性学习、研学旅行、野外考察等），且已经通过山东省 2021 年夏季高考报名的高中毕业生；

2. 山东省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各科目成绩均达合格；

3. 分专业报考条件及招生计划：

专业	招生计划	选考科目要求	专业报考条件
物理学	10	物理(1 门科目, 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高中阶段曾获得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德语	15	不提科目要求	高中阶段曾参加全国英语大赛获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参加外语学习、外国语言文学研究、参加跨文化交流等活动并取得较好成果
日语	15		

注：（1）考生需提供证明符合专业报考条件的相关支撑材料，其中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证书落款单位为相应国家级学会，如：中国物理学会；

（2）学校可视生源情况对各专业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3）每位考生只能选择一个专业报考且须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4）综合评价招生各专业学费按照山东省物价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二、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 5 月 18 日前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点击跳转报名登录界面](#))进行报名，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2. 上传系统材料：

(1) 网上报名生成的《中国海洋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考生完成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申请表，每一页均须由所在中学相关负责人审核属实并签字，加盖中学公章；考生将填写完整、本人签字、中学签字盖章、版本号与网上一致的申请表扫描后上传至报名系统。

(2) 个人陈述。须由考生本人手写，字数不限，内容一般应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对报考专业的认知与思考、个性特长、取得的成绩及进入大学后的专业学习规划等。

(3) 符合报名条件的有关获奖证书、证明以及其他材料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4) 未体现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的，有关社区服务、社会实践和考察探究活动相关材料可上传原件扫描件（非必需）。

(5) 《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需考生本人签字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以上材料经扫描后在报名系统上传，不需邮寄或提交任何纸质材料。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务必真实、准确、清晰。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材料不全者，不予审核。

三、资格审查及学校考核办法

1. 资格审查

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依据报考条件，认真审核考生报名材料及山东省教育厅反馈的考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确定获得考核资格的考生名单，并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获得考核资格的考生需于 6 月 12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确认是否参加学校考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我校综合评价招生考核资格。

2. 考核方式与内容

考核方式为面试，物理学专业侧重于考察考生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等，外语类专业侧重于考察考生英语应用能力，同时学校还将开展对学生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责任担当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的考核。

3. 考核时间和地点

学校将在高考结束后、高考成绩公布之前进行综合评价试点招生测试，测试地点在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有关测试安排的具体事项将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

4. 公布考核合格名单

学校将遵循“严格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根据考生考核成绩，由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分专业划定合格分数线，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名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公示，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四、录取政策及录取办法

1. 志愿批次。我校综合评价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山东省普通类提前批进行高考志愿填报，填报专业志愿须与考核合格的专业保持一致。

2. 录取规则。考核合格考生高考投档成绩（含附加分）不得低于 2021 年山东省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进档后我校将按照综合成绩，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分专业录取。提前批被我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不再被其他学校录取，也无法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

综合成绩构成：我校综合评价考核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算） \times 15%+高考投档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算） \times 85%。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计算，综合成绩相同时，排序依据依次为：与报考专业相对应科目的高考成绩、我校综合评价考核成绩、高考投档成绩。

五、决策与监督机制

1.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监察、教务、招生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办法、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招生过程中的所有重要事宜均由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本科生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受理举报或投诉，监督举报电话（不受理招生咨询）：0532-66782733，E-mail: jiancha@ouc.edu.cn。

3. 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考生，一经查实，学校将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资格，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六、其它

有关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66782426/66781723/66782478（传真）；

网址：<http://bkzs.ouc.edu.cn/>；

E-mail：ouczs@ouc.edu.cn

附件：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是一所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百年名校，是我国首批入选“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中国“C9 联盟”高校成员，“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 2021 年继续面向山东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我校 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计划为 130 人，专业计划如下：

招生大类	所含专业	选考科目要求	招生计划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物理	20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物理	20
工科试验班（环境与生物）	环境工程(含菁英班) 生物工程(含菁英班)	物理或生物	30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 服务科学与工程	物理	10

材料类	智能材料与结构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成型及控制 焊接技术与工程 电子封装技术	物理	25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	10
经济管理试验班	工商管理 国际经济与贸易 会计学	不限	10
朝鲜语	朝鲜语	不限	5

注：视生源情况，各专业招生计划可适当调整；每位考生仅能选择一个专业报考且须符合所报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

二、报名条件

通过山东省 2021 年夏季高考报名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

（一）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理想远大、热爱科学，具备创新潜质，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 1 周社会实践，并完成不少于 6 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研究性学习、研学旅行、野外考察等）。

（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成绩为合格。

（三）鼓励在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优秀学生，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或在明天小小科学家、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中获得一、二等奖者，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的获奖者积极报考。

三、报名与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以于 4 月 22 日 10:00 至 5 月 18 日 23:59 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信息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https://bm.chsi.com.cn/>)完成报名及网上交纳报名费 30 元/人（鲁价费函[2016]95 号），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二）申请材料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由山东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提供，考生无需上传。

以下申请材料均在报名系统上传，无需邮寄或提交任何纸质材料。考生应保证所有的报名材料清晰可辨，上传材料不全、不清楚、上传错误的材料我校不予审核。对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取消其综合评价招生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上传完成后，通过系统生成并下载打印），须由中学核实并加盖公章；
2. 《个人陈述》：须由考生本人亲笔撰写，字数不超过 1500 字，并在末尾处签名。内容大致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大学后的专业规划等；
3. 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证明自己特长和优势的材料等（如学科竞赛、科研活动、省市级三好学生、兴趣特长、社会活动等），均要求上传扫描件（彩色）或原件照片；如为扫描件（黑白）或复印件，须由中学核实并加盖公章；
4. 《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承诺书.docx）

（三）资格审核

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专家认真审核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及山东省教育主管部门反馈的相关信息，择优确定通过资格审核进入学校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

获得学校考核入围资格的考生须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系统确认、交费，并在学校考核前一周内打印准考证。

（四）考生确认是否参加学校考核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于 6 月 12 日 18:00 前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并确认是否参加我校综合评价学校考核。缴费标准为 50 元/人。逾期未缴费或未确认考试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完成缴费和确认的考生，可在学校考核前一周内打印准考证。

（五）学校考核

1. 考核形式和内容

获得学校考核入围资格并公示无异议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素质测试。测试形式为面试，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人文素养、表达能力及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

2. 考核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6 月 19 日

考核时间：6 月 20 日

考核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威海市文化西路 2 号

如遇特殊情况，学校考核时间需要更改，另行通知。请关注“哈工大威海招生办”官方微信公众号或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zsb.hitwh.edu.cn>）。

3. 入围名单公示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学校考核成绩，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 1:5 的比例，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分专业核定入围考生名单，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学校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

四、录取办法

(一) 入围考生应在普通类提前批次填报志愿，填报专业志愿须与获得入围资格的专业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综合评价招生已录取的学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请报考考生知晓。

(二) 入围考生高考总成绩不得低于 2021 年山东省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三) 对进档考生，按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6 位）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分专业录取。

综合成绩= 夏季高考总成绩 × 100 / 750 × 85% + 学校考核成绩×15%

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依次为：统一高考成绩、与报考专业对应的选考科目等级考成绩、学校考核成绩。

(四) 根据各专业实际报考情况对考生的录取专业进行安排。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调剂到综合评价招生专业/类范围内的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的其他专业，如其他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已录满，做退档处理；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

五、监督保障机制

(一) 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本科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 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综合评价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

(四)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631-5687280（非招生咨询电话）。

(五) 我校招生章程与教育部相关规定如有冲突，以教育部发布的最新规定为准。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631-5689455

传真号码：0631-5687186

电子信箱：zsb@hitwh.edu.cn

招生网址: <http://zsb.hitwh.edu.cn>

微信公众号: 哈工大威海招生办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招生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浙江大学2021年山东省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基于与多所世界一流大学合作开展“一对多”本科教育国际化办学新模式的多元化人才选拔机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浙江大学2021年继续在山东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模式改革试点工作。

一、选拔对象与报名条件

选拔诚实守信、志存高远、综合素质优秀、身心健康、专业意向明确、学科特长突出的山东省普通高中毕业生。申请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山东省2021年夏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
2. 各科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均合格;
3. 高中阶段历次期末考试成绩及高考模拟考试成绩原则上列年级前10%(省级示范校可适当放宽)。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我校2021年山东省综合评价录取计划招生30人,具体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选考科目要求如下:

招生专业	计划	选考科目要求	招生学院组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19	物理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			
机械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生物医学(中外合作办学)	11	化学与生物	浙江大学爱丁堡大学联合学院
生物信息学(中外合作办学)			

注 1：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招生的 4 个专业共用 19 个招生计划，浙江大学爱丁堡大学联合学院招生的 2 个专业共用 11 个招生计划。

注 2：学生入学后进入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学习（四年），在规定学习期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学位）要求者，将获得浙江大学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学士学位证书或英国爱丁堡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学费标准：12 万元/人·学年。

三、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必须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网址：<http://bm.chsi.com.cn/>）完成网上注册、登录报名，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提交信息并打印申请表。每位考生限报一个专业。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8 日。

2. 申请材料：考生不需要邮寄任何纸质申请材料。所有申请材料按下列要求在线提交，并确保上传的各项材料清晰可读，上传的申请表应为原件。若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我校不予受理。

（1）《申请表》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并打印。纸质申请表中“成绩信息”必须经中学教务处审核认定，并加盖中学公章，考生本人签名后将盖章签名的申请表扫描（拍照）上传。

（2）《个人陈述》（直接在对话框内填写）。个人陈述主要阐述高中阶段考生的学科特长表现（获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参与科学研究、创新实践情况，参与社会服务、社团活动情况，获省级（含）以上个人荣誉情况，报考浙江大学理由，对报考专业认识度和个人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800 字。

（3）在“综合信息”栏内如实填写获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省级（含）以上个人荣誉情况，并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拍照）件。

四、选拔程序

1. 初审及校考名单确定：我校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按招生学院组招生计划的 5 倍择优确定通过初审入围我校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考生可于 6 月 2 日后通过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果。

2. 考核确认：6 月 12 日 18:00 前，通过初审的考生应及时登陆报名系统确认是否参加我校综合评价考核，逾期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3.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按招生学院组分别实施，主要考察学生的科学精神、专业意向、跨文化交流、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生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在面试时作为重要参考。山东省教育考试院将统一向我校提供考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综合面试时间：6 月中下旬。考生须全程参加综合面试，未参加我校综合面试者，将不进入后续选拔和录取。综合面试将采取在线视频面试方式，综合面试具体要求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告，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最新公告。

4. 公布入选资格考生名单：我校根据考核结果择优确定综合评价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及认定专业，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及我校招生网上公示。考生可于 6 月 26 日以后在我校本科招生网查询。公示无异议后认定资格生效，我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入选资格考生名单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五、录取办法

1. 获得综合评价入选资格考生的高考投档成绩不得低于山东省 2021 年夏季高考普通类一段线。

2. 高考志愿填报：获得我校综合评价录取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务必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在普通类提前批次填报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具体填报时间和方式以山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未填报我校志愿视为放弃我校综合评价录取招生认定资格和录取。填报专业志愿须与认定资格公示的专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我校将不予录取。

3. 对进档考生，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综合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综合总分相同时，再依次以学校综合面试成绩、高考投档成绩排序录取。

综合总分=高考投档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算）×85%（四舍五入取 2 位小数）+学校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15%（四舍五入取 2 位小数）。

被我校综合评价招生正式录取考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后续批次投档与录取。

六、其它

1. 我校 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在学校招生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办法、资格认定均须报招生工作小组审定。

2. 入围校考名单、入选资格名单、录取名单均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及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全过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3. 按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进校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可在同一个联合学院内中外合作专业之间互转，但不能与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之间互转。

4.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高考相应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申请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5. 我校综合评价录取招生报名及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 1A126 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 310058

咨询电话：0571-87951006（招生办），0571-87572000（海宁国际校区）

传真号码：0571-88981979

监督举报电话：0571-88981497（纪检部门），电子邮箱：jjjc@zju.edu.cn

电子邮箱：zsc@zju.edu.cn

报名网址：<http://bm.chsi.com.cn/>

浙大本科生招生网址：<http://zdzsc.zju.edu.cn>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网址：<http://www.intl.zju.edu.cn/zh-hans>

浙江大
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

山东师范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山东师范大学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1 年山东师范大学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名称：山东师范大学。

第六条 学校代码：10445。

第七条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层次：本科、研究生教育。

第九条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学校名称：山东师范大学。

第十条 办学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1号（长清湖校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88号（千佛山校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小组，在学校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综合评价招生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全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 2021 年面向山东省设置综合评价招生计划 350 人，分专业计划如下：

计划类型	学院	招生计划		选考科目 要求
卓越教师星辰计划	教育学部	小学教育	30	不提科目要求
		学前教育	30	不提科目要求
		教育技术学	30	不提科目要求
东岳学堂计划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中共党史党建人才卓越班）	30	思想政治（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卓越班）	30	不提科目要求
	外国语学院	英语（英法复语国际人才卓越班）	30	不提科目要求
	商学院	旅游管理（旅游规划开发与产业运营人才卓越班）	30	不提科目要求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	20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国际联合培	经济学院	金融学（与英国阿伯丁大	30	不提科目要求

养计划		学联合培养)		
	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	化学(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联合培养)	30	化学(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物理学(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联合培养)	30	物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与英国阿伯丁大学联合培养)	30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1门即可报考)

注: 各专业招生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

第五章 报名办法

第十五条 选拔对象

具有创新潜质、身心健康、品学兼优、专业意向明确、综合素质全面的优秀学生。

第十六条 报名条件

通过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夏季高考报名,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各科成绩均为合格(往届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均为合格或 6A4B 及以上), 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招生专业(类)规定的选考科目。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 1 周社会实践, 并完成不少于 6 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研究性学习、研学旅行、野外考察等), 完成规定的自主选修学分学习, 需满足报考专业对应的报考条件之一, 方可参加我校综合评价招生:

(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专业

1. 一类条件

(1) 学科竞赛类：高中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或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山东赛区竞赛委员会主办)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2) 科技创新类：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或在全国“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中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不含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 二类条件

(1) 学科竞赛类：高中阶段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特长并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2) 科技创新类：高中阶段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二) 学前教育专业

1. 一类条件

高中阶段获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个人项目三等奖及以上；或高中阶段在省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中学生艺术赛事中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音乐类、舞蹈类专业考级6级及以上证书。

2. 二类条件

(1) 高中阶段在学科竞赛类、科技创新类、语言文学特长类等领域有特长并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2) 其他能证明自己特长或潜质的写实性材料，如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三好学生等。

(三) 其他综合评价招生专业

1. 一类条件

(1) 学科竞赛类：高中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或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国化学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2) 科技创新类：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或在全国“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中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不含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语言文学特长类：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文学专著或在全国性作文比赛中获奖(包括“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中学生新概念作文大赛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全国中学生创新作文大赛(中国写作协会主办)决赛三等奖及以上、“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主题征文行动(高中组)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在全国创新英语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奥林匹克英语(作文)大赛高中组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类条件

(1) 学科竞赛类：高中阶段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特长并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2) 科技创新类：高中阶段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3) 语言文学特长类：高中阶段在语言、文学方面有兴趣和专长并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4) 其他能证明自己特长或潜质的写实性材料，如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三好学生等。

第十七条 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5月10日上午9:00至5月16日下午17:00。

2. 初审结果查询：6月4日前。

3. 网上确认笔试：6月5日上午9:00至6月11日下午14:00。

4. 笔试时间：6月14日。

5. 入围综合素质测试结果查询：6月15日。

6. 网上确认综合素质测试：6月15日上午9:00至6月16日下午17:00。

7. 综合素质测试：6月20日。

第十八条 网上报名

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均须按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信息平台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或通过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上报名—“综合评价”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前考生登陆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查阅“山东师范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报名须知”。

第六章 选拔程序

第十九条 初选

（一）材料审核：报名结束后，学校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依据报名条件，结合综合素质档案，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成绩、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情况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考生名单将在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学校对初审通过考生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初审通过考生须参加笔试。

（二）笔试：相关安排请于6月11日登陆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查阅“山东师范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笔试须知”。笔试满分100分，主要考察学生能力、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

（三）根据学生初审成绩和笔试成绩，按比例折合成初选成绩，满分100分。初选成绩=初审成绩*30%+笔试成绩*70%。

学校按照分数优先原则，以初选成绩从高到低按照不低于专业招生计划6倍确定入围我校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名单。

初选成绩不计入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学校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对获得我校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综合素质测试

(一) 测试内容：学校根据综合评价招生计划，分专业进行学生创新精神、专业潜质、学科基础及综合素质考察。

(二) 测试时间：6月20日（具体以考生确认后准考证通知的考试时间为准）。

(三) 成绩查询：综合素质测试结束后，学校根据考生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5倍的比例确定入围学生名单。考生可通过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成绩查询。学校按要求将入围名单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第七章 录取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综合成绩合成

学校根据考生夏季高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和高考加分，学校考核成绩经折合换算、按比例合成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 = (夏季高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 + 高考加分) ÷ 7.5 × 70% + 学校考核成绩 × 30%。

第二十二条 录取原则

(一) 入围考生高考总成绩须达到山东省2021年普通类一段线且不低于山东省2021年夏季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下20分。考生在普通类提前批填报我校综合评价志愿，填报的专业志愿须在本简章公布的招生专业中选择并已入围该专业合格名单，否则视为无效。

(二)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投档，进档考生由学校分专业按照“分数优先”原则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学校考核成绩、高考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三) 被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学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

(四) 其他要求：

1. 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
2. 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3. 男女比例不限。
4. 英语专业高考考试语种需为英语，其他专业外语语种不限。

第八章 学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价招生专业实施学分制人才培养模式。学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的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省出台的学生资助相关政策精神，凡遵纪守法、勤奋学习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可通过奖、贷、助、补、减等资助措施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新生录取结果将通过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

本科招生网网址：

<http://www.zsb.sdnu.edu.cn/>

咨询电话：0531-86182201、86182202、86182203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师范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本章程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 年本科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1 年山东科技大学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全称：山东科技大学。

第六条 学校代码：10424。

第七条 办学层次及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第八条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山东科技大学。

第九条 学校在青岛、泰安、济南三地办学，主校区在青岛。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决定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负责对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与报名办法

第十三条 招生计划

学校综合评价招生面向山东省内夏季高考生源，总计划数为 180 人，招生计划如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层次	科类	计划	选考科目要求	就读地点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4 年	本科	综合改革	20	物理	青岛校区
081201	测绘工程	4 年	本科	综合改革	30	物理	
081401	地质工程	4 年	本科	综合改革	15	物理	
081501	采矿工程	4 年	本科	综合改革	25	物理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4 年	本科	综合改革	20	化学	
050207	日语	4 年	本科	综合改革	15	不限选考科目	
050209	朝鲜语	4 年	本科	综合改革	15	不限选考科目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4 年	本科	综合改革	20	物理	泰安校区
080903	网络工程	4 年	本科	综合改革	20	物理	

第十四条 报名条件

具有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品德优良，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学生思想品德、社会实践表现良好，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 1 周社会实践，并完成不少于 6 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研究性学习、研学旅行、野外考察等），完成规定的自主选修学分学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合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报考：

- (1) 自然科学素养类：高中阶段在以下竞赛中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含)以上者。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中国科协
2	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3	全国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4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5	世界机器人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6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青少年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7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	中国科协、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周凯旋基金会
8	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中国航空学会
9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中国科协
10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发明协会
11	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	中国天文学会
12	“地球小博士”全国地理科普知识大赛	中国地理学会
13	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暨斯德哥尔摩青少年水奖中国地区选拔赛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14	第三十一届“希望杯”全国数学邀请赛	《数理天地》杂志社
15	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竞赛	中国地震学会、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16	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数学会
17	全国中学生物理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物理学会
18	全国中学生化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化学会
19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植物学会、中国动物学会
20	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计算机学会

(2) 人文综合素养类：高中阶段在以下竞赛中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含)以上者。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	中国禁毒基金会
2	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3	“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	北京外国语大学
4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5	中国日报社“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
6	全国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
7	高中生创新能力大赛	中国老教授协会
8	北大培文杯全国青少年创意写作大赛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9	全国中学生创新作文大赛	中国写作学会

第十五条 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请于5月10日上午9:00至5月17日下午16:30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手续，确认无误后，通过报名平台直接用A4纸打印《山东科技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名费30元/人。

学生报名应通过报名平台上传报名材料，无需寄送任何纸质材料。所有材料必须经学生所在中学核实并加盖中学公章，扫描后按材料清单顺序依次上传。报名上传的材料务必清晰可读，对未按时完成报名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学校不予审核。学生报名材料清单与要求如下：

(1) 《山东科技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

(2) 参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考察探究活动、自主选修学分学习情况等方面经历及其表现的客观记录与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中学公章；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合格证明，加盖中学公章；

(4) 高中阶段获奖证书（学生仅需上传报名条件中规定的各项奖励证书，不得上传报名条件中未规定的奖励证书），加盖中学公章；

(5) 本人亲笔签字、加盖中学公章的《山东科技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条件证明》、《山东科技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诚信承诺书》。

第五章 选拔程序和录取办法

第十六条 选拔程序

1. 学校初审：学校根据报名条件及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反馈的考生信息，组织审核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及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2. 网上确认考试：在规定时间内，初审合格考生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进行确认考试，超出规定时间，不允许继续网上确认考试或者取消考试确认。另外，在时间冲突的情况下只允许在报名系统中确认1所学校的测试。

3. 学校考核：初审合格考生有资格参加学校考核，考核方式为综合素质面试，面试地点青岛校区。

(1) 以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为主，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1:5的比例，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2) 面试分组和试题现场抽签随机确定。

(3) 入围考生名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第十七条 录取办法

1. 入围考生必须参加2021年高考报名和考试。录取批次安排在普通类提前批，高考投档成绩不低于首次划定的普通类一段线。

2. 对进档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综合成绩由夏季高考总成绩（含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和高考加分），我校综合素质面试成绩组成，其中夏季高考总成绩占70%，我校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占30%。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我校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夏季高考总成绩。

3. 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须在我校公布的综合评价招生计划专业范围内，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所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否则该专业志愿无效。

4. 专业安排办法：对进档考生，在专业安排上，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分。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5. 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实施。

6. 综合评价招生已录取的学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

第十八条 学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5月10日上午9:00至5月17日下午16:30；
2. 初审结果查询：6月1日前；
3. 网上确认考试：6月10日上午9:00到6月12日下午18:00；
4. 现场报到：6月19日上午9:00到下午16:30；
5. 学校考核：6月20日（具体以考生准考证通知为准）；
6. 入围考生名单公示：6月22日起。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

第二十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对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我校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综合评价招生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高考相应资格。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收费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标准执行。若上级主管部门收费标准调整，学校将按照上级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其他注意事项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32-86057077（周一至周五的8:30-11:30和14:30-17:00）

招生监督电话：0532-86058201（周一至周五的8:30-11:30和14:30-17:00）

学校网址：<http://www.sdust.edu.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sdust.edu.cn/>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590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山东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为优化学校人才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3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21〕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学校 2021 年继续面向山东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一、招生专业与计划

学校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计划为 350 人，分专业（类）招生计划如下：

招生专业（类）	所属学院	招生计划	选科要求
工商管理类（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	会计学院	30	无
金融学类（金融学、金融科技、金融工程、投资学）	金融学院	30	无
经济学类（经济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经济学院	20	无
经济与贸易类（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国际商务）	国际经贸学院	20	无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30	物理
外国语言文学类（商务英语、英语、德语、法语、日语）	外国语学院	30	无
保险学	保险学院	30	无
金融数学	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	30	无
文化产业管理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0	无
新闻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5	无
汉语言文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5	无
汉语国际教育	国际教育学院	10	无

体育经济与管理	体育学院	20	无
---------	------	----	---

注：招生计划根据生源情况可适当调整；学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二、报名条件

已通过山东省 2021 年夏季高考报名，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 1 周社会实践，并完成不少于 6 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研究性学习、研学旅行、野外考察等），完成规定的自主选修学分学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各科成绩均为合格，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具备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符合以下两类条件之一均可报名参加学校综合评价招生：

（一）一类条件：获得以下任何一项奖励或荣誉称号：

1. 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全国竞赛（决赛）一、二、三等奖，包括中国数学奥林匹克（证书落款为：中国数学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证书落款为：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证书落款为：中国化学会）、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证书落款为：中国计算机学会）、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证书落款为：中国植物学会/中国动物学会）；

2. 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山东赛区竞赛（联赛）一、二、三等奖，包括全国高中数学联赛（证书落款为：中国数学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山东赛区）（证书落款为：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证书落款为：中国化学会）、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证书落款为：中国计算机学会）、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证书落款为：中国植物学会/中国动物学会）；

3.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4. 全国创新英语大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全国奥林匹克英语作文大赛高中组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5. “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普通高中省级三好学生”、“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二）二类条件：不满足“一类条件”的考生，高考模拟考试总成绩不低于总成绩满分的 70%，且在学科竞赛类、语言文学特长类、科技创新类等领域获得任何一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三、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请于 5 月 7 日至 11 日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手续，确认无误后，通过报名平台直接用 A4 纸打印《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

学生报名应通过报名平台上传报名材料，无需寄送任何纸质材料。所有材料必须经学生所在中学核实并加盖中学（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公章，扫描或拍照后按材料清单顺序依次上传。报名上传的材料务必清晰可读，对未按规定完成报名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学校不予审核。学生对平台上本人报名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对查实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学生，由学校依照相关规定

取消其综合评价招生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高考相应资格。学生报名材料清单与要求如下：

1. 《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

2. 个人陈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素质自我评价、对拟报考专业的认知、入学后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字数要求 800 至 1000 字，须用方格纸亲笔手写，否则无效）；

3. 报名条件中规定的奖励证书；

4. 学生亲笔填写的《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四、选拔程序

1. 确定初审入围名单

学校根据报名条件及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反馈的考生信息，组织专业人员认真审核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及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依据考生获奖情况、高中综合表现、高考模拟考试总成绩、个人陈述等，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对考生综合素质情况做出全面评价，视报名情况，在上述“一类条件”优先的前提下择优确定通过初审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入围名单。学校于 5 月 31 日前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通过初审入围学校考核的考生名单。

2. 学校考核

测试日期为 6 月 19 日至 20 日，具体安排及要求于初审入围名单公示结束 5 日内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

综合素质测试重点考察学生的学科基础、创新精神、培养潜质及综合素养等，测试方式为笔试、面试。先进行笔试，笔试科目为 1 门（内容以财经基本素养为主），均为选择题，采用机读卡答题，满分 100 分。学校视学生来校参加笔试情况，划定笔试成绩合格线，确定取得面试资格学生名单，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参加面试，面试满分 100 分。

3. 确定入围学生名单

学校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2

学校划定学校考核成绩合格线，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 1:4 的比例确定入围学生名单，合格线同分考生一并划入，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6 月 27 日前，学校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入围学生名单与数据库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五、志愿填报及录取

1. 志愿填报

入围学生夏季高考成绩须达到山东省 2021 年普通类一段线且不低于山东省 2021 年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下 30 分，方可填报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入围考生须在普通类提前批填报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填报专业志愿须在本章程公布的招生专业中选择，且须符合专业选科要求，否则视为无效。

2. 综合成绩

考生综合成绩由夏季高考总成绩（含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和政策加分）、学校考核成绩组成，按“高考成绩 \times 70%+学校考核成绩 \times 7.5 \times 30%”计算形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专业录取办法

对进档考生，学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以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安排录取专业；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学校考核成绩、高考投档成绩（含投档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安排录取专业；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分；考生综合成绩无法满足其填报的专业志愿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且符合选科要求的专业，如果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学校作退档处理。综合评价招生已录取的学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入校后原则上不允许转入其他专业。

六、其他事项

1. 学校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学校设有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开展，研究决定综合评价招生中的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开展综合评价招生具体工作。学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家长、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电话：0531-88596235。

2. 学校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校组织的小语种等招生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95号）执行。

3. 本章程经学校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招生办公室解释。

4. 学校不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办理综合评价招生相关事宜。对假借山东财经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学校以往有关综合评价招生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6.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0531-81793666、88596191；传真：0531-81793555；邮箱：scd_zsb@163.com；本科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haosheng.sdufe.edu.cn/>。

附件：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青岛大学2021年本科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山东省开展普通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的意见》（教学厅函〔2016〕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的意见》（鲁教学字〔20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青岛大学本科综合评价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青岛大学本科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名称：青岛大学 学校代码：11065

第五条 学校地址：浮山校区（青岛市宁夏路308号）

金家岭校区（青岛市松岭路93号）

松山校区（青岛市登州路38号）

第六条 办学层次：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

第七条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青岛大学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综合评价招生政策，研究决定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学校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受理关于招生工作中违纪违法问题的信访举报。

通信地址：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青岛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邮政编码：266071；电话：0532-85955750。

第四章 招生计划与报名

第十条 招生专业、计划

青岛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设立 10 个创新实验班，面向山东省招生，招生计划总数 300 名，以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创新实验班名称	专业	招生计划	选考科目
人文社会科学创新实验班	历史学	20	历史、地理选 1
公共管理数据科学创新实验班	行政管理	30	不限
语言大数据创新实验班	英语	20	不限
上合英俄双语创新实验班	英语	20	不限
巴斯德生物技术创新实验班	生物技术	30	化学、生物选 1
科技时尚纺织创新实验班	纺织工程	60	物理、化学选 1
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实验班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	物理
软件工程创新实验班	软件工程	30	物理
数字经济与智能管理创新实验班	物流管理	30	物理
量化金融与金融科技创新实验班	金融学	30	物理

第十一条 报名条件

具有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品德优良，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有一定学科特长或特殊才能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 10 门科目全部合格，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 1 周社会实践，并完成不少于 6 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研究性学习、研学旅行、野外考察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报考：

（一）自然科学素养类竞赛：高中阶段以**第一位次**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全国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世界机器人大赛、世界物联网博览会青少年物联网创新创客大赛、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地球小博士”全国地理科普知识大赛、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暨斯德哥尔摩青少年水奖中国地区选拔赛、“希望杯”全国数学邀请赛、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竞赛中获得**山东赛区决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山东赛区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包括：全国高中数学联赛（证书落款为：中国数学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证书落款为：中国物理学会）、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证书落款为：中国化学会）、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证书落款为：中国计算机学会）、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证书落款为：中国植物学会/中国动物学会）；或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中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二）人文综合素养类竞赛：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文学专著或在全国性作文比赛中获奖，具体为在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中国日报社“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全国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高中生创新能力大赛、北大培文杯全国青少年创意写作大赛获得**山东赛区决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获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全国中学生创新作文大赛获全国总决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中获高二年级组或高三年级组一等奖、全国创新英语大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奥林匹克英语作文大赛获高中组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三）高中阶段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者。

第十二条 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网上报名（<http://gaokao.chsi.com.cn/zhpjbm/>）。考生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并上传所需材料扫描件或照片，上传的材

料务必清晰可读。对未按规定完成报名或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将审核不通过，报名材料提交后不再接受更改或补充，请谨慎操作。

(二) 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报名所需材料	网上报名提交	现场报到提交
1. 《青岛大学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由报名系统自动生成, 下载打印后须由所在中学盖章）	原件	原件
2. 《青岛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获奖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	电子版	无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可使用临时身份证原件，户口本不能代替）	原件正反面	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4. 高中阶段获奖证书（只上传符合报名条件的获奖证书）、获奖证书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需要体现网址）	证书原件+截图	证书原件+复印件
5.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导出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PDF 文件	PDF 文件打印（封面须所在中学盖章）
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合格证明，所在中学盖章	原件	原件
7. 个人陈述，内容包括自身综合方面情况的介绍、对青岛大学及创新实验班的认知、进入学校后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1000 字左右（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原件	原件
8. 本人亲笔签字的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2)	原件	原件

注意事项：

1. 上传获奖证书尽量使用扫描件，如需对获奖证书拍照，请关闭闪光灯，按照证书版式进行拍照，横版证书请拍横版，竖版证书请拍竖版，照片上传系统后不得颠倒，确保照片中证书竞赛名称、考生姓名和获奖级别等重要信息清晰可见，符合从左至右的阅读方式。

2. 现场报到时将报名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第 2 项材料不用提供，第 3 项和第 4 项材料只装订复印件，原件用于审核查验。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三条 初试（书面材料评审）

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考生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主要参考考生获奖情况、高中综合表现、个人陈述，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6 倍，择优选拔确定通过初试的考生名单。

第十四条 复试（综合素质测试）

（一）通过初试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素质测试，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750 分。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和专业潜质。测试结束后，根据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由高到低，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5 倍确定入围名单。

（二）面试考场由考生随机抽签确定，考场内全程录像。

（三）入围考生名单在教育部阳光招生平台及我校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

第十五条 综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5 月 12 日 9:00—5 月 18 日 16:00。

（二）初审合格名单公示：6 月 4 日。

（三）初审合格考生网上确认、准考证打印：6 月 10 日 9:00—6 月 12 日 18:00，在时间冲突的情况下只允许在报名系统中确认 1 所学校。

（四）综合素质测试报到时间：6 月 19 日 9:00—16:00；报到地址：青岛大学浮山校区西院学生事务大厅（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308 号博文楼一楼）；考生办理报到手续时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报名材料的原件，上交材料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材料不全者不予参加综合测试。报到现场，学校组织有关专业开展现场咨询活动。

（五）综合素质测试时间：6 月 20 日上午 8:00、下午 13:00（以准考证通知为准），考生需按照准考证具体要求准时报到，抽签确定考场和考试顺序，迟到者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不得入场。

(六) 入围名单公示及成绩查询: 6月22日起。

请考生结合自身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 超出规定时间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学校将对以上时间和地点安排进行调整, 学校将及时在本科招生网发布最新通知。

第六章 录取

第十六条 志愿填报

(一) 学校志愿填报: 入围考生应在普通类提前批次填报我校志愿。

(二) 专业志愿填报: 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符合选考科目的要求, 每人最多填报6个专业志愿, 以及1个专业调剂志愿。

第十七条 录取原则

综合评价录取批次为普通类提前批。对于进档考生, 按照考生综合成绩“分数优先原则”搭配专业。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 则按高考文化成绩总分、高考文化成绩总分位次排序, 排序靠前者优先录取, 高考投档成绩不低于山东省首次划定的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填报纺织工程专业, 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山东省2021年普通类一段线且不低于山东省首次划定的特殊类型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30分。

第十八条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综合成绩(满分750分)=高考文化成绩(满分750分)*70%+我校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750分)*30%(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九条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 学校按“不予录取”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 考生可登陆学校本科招生网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

第七章 入学复查、收费

第二十一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教育部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组成部分，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并参加测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规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对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由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综合评价招生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高考相应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三条 录取体检标准以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为基本依据，考生不可弄虚作假，若隐瞒病情病史，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厅统一规定的收费标准。

（一）初试阶段：考生需缴纳报名费30元和初试评审费40元。

（二）复试阶段：进入复试的考生需缴纳面试费50元。

（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综合评价招生各专业学费标准按山东省物价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高中学校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有与教育部或山东省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教育部或山东省招生政策为准。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青岛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邮编：266071

咨询电话：0532—83780001~9

学校网址：<https://www.qdu.edu.cn>

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s://zs.qdu.edu.cn>

电子邮箱：zsb@qdu.edu.cn

青岛科技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1 年青岛科技大学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青岛科技大学 学校代码：10426

第四条 学校地址：

崂山校区：青岛市松岭路 99 号 邮政编码：266061

四方校区：青岛市郑州路 53 号 邮政编码：266042

高密校区：高密市杏坛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261500

济南校区：济南市文化东路 80 号 邮政编码：250014

第五条 办学性质：国有公办普通高等本科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学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具体负责学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纪委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与报名方法

第九条 招生计划。学校综合评价招生面向山东省内夏季高考生源，总计划数为 150 名。具体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招生计划如下表：

科类	专业名称	选考要求		招生计划
普通类	化学	化学、物理	选考其中 1 门	10
	应用物理学	物理	必选	10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	必选	10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	必选	10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物理	必选	1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橡胶工程方向）	化学	必选	10
	材料物理	物理	必选	10
	环境科学	物理、化学、生物	选考其中 1 门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物理	必选	10
	自动化	物理	必选	10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物理	必选	10
	轻化工程	物理、化学	选考其中 1 门	10
	功能材料	化学	必选	10
	朝鲜语	不限	不限	10
工业工程	不限	不限	10	

注：最终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招生计划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最后公布为准，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综合评价招生各专业学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条 报名条件。具有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考生，品德优良，身心健康，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 1 周社会实践，并完成不少于 6 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研究性学习、研学旅行、野外考察等）；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学业水平考试 10 门科目全部合格（2019 届及之前的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要求 6A4B 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均可自行申请报考：

1. 一类条件：高中阶段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2021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中规定的部分赛事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具体赛事见下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自然科学素养类		
1	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中国科协
2	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3	全国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4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5	世界机器人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6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青少年物联网创新创客大赛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7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	中国科协、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周凯旋基金会
8	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中国航空学会
9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中国科协
10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发明协会
11	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	中国天文学会
12	“地球小博士”全国地理科普知识大赛	中国地理学会
13	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暨斯德哥尔摩青少年水奖中国地区选拔赛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14	第三十一届“希望杯”全国数学邀请赛	《数理天地》杂志社
15	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竞赛	中国地震学会、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16	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数学会
17	全国中学生物理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物理学会
18	全国中学生化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化学会
19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植物学会、中国动物学会
20	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计算机学会
人文综合素养类		
21	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	中国禁毒基金会
22	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23	“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	北京外国语大学
24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25	中国日报社“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

26	全国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
27	高中生创新能力大赛	中国老教授协会
28	北大培文杯全国青少年创意写作大赛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29	全国中学生创新作文大赛	中国写作学会

2. 二类条件:

- (1) 学科竞赛类: 高中阶段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特长并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 (2) 科技创新类: 高中阶段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 (3) 语言文学特长类: 高中阶段在语言、文学方面有兴趣和专长并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 (4) 其他能证明自己特长或潜质的写实性材料, 如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三好学生等。

第十一条 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均须按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招生报名系统 (<https://bm.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 确认无误后, 通过报名系统生成《青岛科技大学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网上报名需以“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报名费 30 元/人。

2. 学生报名应通过报名平台上传报名材料, 无需寄送任何纸质材料。报名上传的材料务必清晰可读, 对未按时完成报名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生, 学校不予审核。学生报名材料清单与要求如下:

- (1) 加盖中学公章的《青岛科技大学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
- (2) 参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考察探究活动、自主选修学分学习情况等方面经历及其表现的客观记录与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中学公章;
- (3) 高中阶段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 (4) 个人陈述, 内容包括个人成长经历及体会、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规划等, 要求考生本人亲笔撰写, 不接受电脑打印件,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要求本人手写, 代笔和打印无效);
- (5) 《青岛科技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所填内容要求本人手写并加盖中学公章)。

第五章 选拔程序与录取办法

第十二条 选拔程序

1. 初审: 学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专家以专业为单位对考生申请书面材料进行初审。根据考生的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竞赛成绩、中学阶段综合表现以及个人陈述情况, 专家对报名材料进行评定, 确定初审合格名单, 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2. 综合素质测试: 测试方式为面试, 测试满分 100 分, 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和专业潜质。考生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 在此基础上按照招生计划数 1:5 的比例以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入围考生名单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 将公示无异议的入围考生数据库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第十三条 录取办法

1. 入围考生须参加山东省 2021 年统一高考。录取批次安排在提前批录取，高考成绩须达到山东省 2021 年普通类一段线且不低于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的线下 20 分。

2. 在填报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高考志愿时，入围考生应在普通类提前批次填报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高校志愿，只能选择一所高校填报。不填报或填报未入围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高校志愿，视为放弃该项招生资格，但不影响其他志愿录取。填报专业志愿须在我校公示的综合评价招生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

3. 对于进档考生，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单项成绩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并择优录取，单项成绩顺序依次为：学校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投档成绩。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考生综合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30%+高考成绩*70%（两项成绩均折算为百分制，按照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4. 学校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符合所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前提下，确定预录取名单，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做退档处理。

5. 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实施。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1. 考生报名：5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7 日下午 16:30，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https://bm.chsi.com.cn/>）完成报名；

2. 初审结果查询：6 月 5 日前；

3. 网上确认考试：6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6 月 12 日下午 18:00

4. 现场报到：6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4. 学校综合素质测试：6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现场确认时公布为准）；

5. 学校综合素质测试结果查询：6 月 23 日起（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报考费，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报名费每生 30 元，面试费每生 50 元。

第十六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高考相应资格；已经入学的，按照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将上报相关部门并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青岛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章程如有与国家 and 山东省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学校招生网站发布的综合评价招生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1、 办公电话：0532-88957996

2、学校网址: www.qust.edu.cn

3、招生网址: zs.qust.edu.cn

4、E-mail: zsb@qust.edu.cn

5、通讯地址: 青岛市松岭路 99 号青岛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266061

华南理工大学 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简章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深化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化教育综合改革个案试点工作,探索多元化人才选拔模式,经批准,我校 2021 年在山东省开展基于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改革试点工作,即根据学生的“高考成绩(占 60%)、学校考核成绩(占 30%)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 10%)”(简称“631”)进行综合评价排名,择优录取。

一、选拔对象

选拔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符合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含往届生)。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考生高考投档成绩(含政策加分)须达到山东省普通类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6 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合格考试成绩全部达到合格。

招生专业主要采用英语授课,非英语语种考生须慎重报考。

二、招生专业及选考科目

我校 2021 年在山东省“631”综合评价招生计划 58 人。招生专业及选考科目如下:

招生专业	选考科目
机器人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物理
生物医学工程	物理或化学
分子科学与工程	物理且化学

注:上述所有按“631”综合评价录取的专业均设在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

三、报名方式与选拔程序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考生须于 4 月 17 日 08:00 至 5 月 18 日 23:59 登录“高校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网址: <https://bm.chsi.com.cn/>),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在网上报名。

(二)网上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上传报名系统。

1.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2. 高中一至三年级五次期末考试成绩及排名。

3. 学生“个人陈述”(结合个人情况,在陈述中表述对未来的规划,例如将如何服务于学校、社会、国家等)。

4. 高中综合素质档案内容扫描件,如学生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经历、研究性学习、自主选修课程学习情况等。其他反映考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材料(如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文体类活动获奖证书等)。其中,论文和专利不得作为证明材料上传。

5. 英语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托福(TOEFL)/雅思(IELTS)/多邻国(DUOLINGO)考试成绩/其他表现英语能力的证明等。

考生须确保网上提交的材料扫描图片真实、完整清晰,否则报名无效。考生提交完上述材料后,还须下载打印申请表,申请表每一页经考生本人和中学负责人签字、中学审核盖章后扫描上传,确认报考。

(三)初审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对所有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于 6 月 9 日左右择优确定初审通过考生名单,并在我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予以公示。

(四)确认

6 月 9 日左右至 12 日 18:00,初审通过考生须登录报名平台确认是否参加学校考核,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五)学校考核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举行学校考核(含面试和体质测试)。我校将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严格遴选

面试专家组成员，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组织考核，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

1. 面试

主要考察学生的学科基础能力、中英文表达能力、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面试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2. 体质测试

体质测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素质，不合格者无入选资格。测试办法另行通知。

3. 学校考核成绩

学校考核成绩=面试成绩（百分制）。

4. 成绩公布

学校考核成绩于6月中下旬公布。我校结合学校考核成绩，按不超过招生计划5倍的比例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获得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同时在我校招生办公室网站公示。

（六）志愿填报

获得入选资格的考生必须在“山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普通类提前批志愿填报我校综合评价录取志愿，未填报者无录取资格。具体填报时间及方式以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公布为准。专业志愿填报以“山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为准。

（七）录取

1.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高考投档成绩（含政策加分）×60%+学校考核成绩/100×750×30%+高中学业水平折算成绩×10%。

其中，高中学业水平折算成绩满分为750分，考生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6科目全部合格计750分。

2. 确定录取名单

根据考生高考志愿和招生计划数，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录取名单。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专业志愿及我校在山东省的综合评价招生专业和计划数，按分数优先、尊重志愿的原则，确定录取专业。当综合成绩相同时，按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数学成绩、学校考核成绩排序原则排序。

当专业计划未足额时，在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且服从专业调剂并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调剂。若未能满足专业志愿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或不符合录取要求，或服从调剂的专业计划数已足额，将不予录取。

预录取名单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山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予以录取。一旦录取，不予退档。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后续批次投档与录取。

四、学费

学 费：9.5 万元/生·学年（仅限于广州国际校区专业，具体以学校信息公开为准）。

学校已建立与收费相适应的奖助学金保障体系。

五、其他说明

（一）综合评价录取考生入学后在广州国际校区专业就读，不可转入其它校区的专业。

（二）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综合评价等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

六、监督保障机制

（一）申请者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和诚信的原则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参加考试。我校在新生入学后将实行严格的复审制度。凡在报名、考试各环节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我校将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36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处理。

（二）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申请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入选资格考生名单、预录取名单等信息将在我校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admission.scut.edu.cn/>）和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公示，实行信息公开。

（四）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接受华南理工大学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华南理工大学纪委办公室：电话：020-87110195，邮箱：j2jb@scut.edu.cn。

七、咨询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笃行楼北座111室招生办公室

邮编：510640

招生咨询电话：020-87110737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020-39380919/81181696

吴贤铭智能工程学院：020-81182105

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020-22237323/81181700

微电子学院：81181622

未来技术学院：020-87113183

山东高招咨询 Q 群：665351971

传真：020-87111502

电子邮箱：admit@scut.edu.cn

官方微信：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办（scut_zsb）

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admission.scut.edu.cn/>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

八、本简章由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
2021 年 4 月 16 日

浙江大学 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基于与多所世界一流大学合作开展“一对多”本科教育国际化办学新模式的多元化人才选拔机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浙江大学 2021 年继续在山东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模式改革试点工作。

一、选拔对象与报名条件

选拔诚实守信、志存高远、综合素质优秀、身心健康、专业意向明确、学科特长突出的山东省普通高中毕业生。申请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山东省 2021 年夏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
2. 各科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均合格；
3. 高中阶段历次期末考试成绩及高考模拟考试成绩原则上列年级前 10%（省级示范校可适当放宽）。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我校 2021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录取计划招生 30 人，具体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选考科目要求如下：

招生专业	计 划	选考科目 要求	招生学院组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19	物理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 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			
机械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生物医学（中外合作办学）	11	化学与生	浙江大学爱丁堡大学联合学院
生物信息学（中外合作办学）		物	

注 1：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招生的 4 个专业共用 19 个招生计划，浙江大学爱丁堡大学联合学院招生的 2 个专业共用 11 个招生计划。

注 2：学生入学后进入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学习（四年），在规定学习期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学位）要求者，将获得浙江大学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学士学位证书或英国爱丁堡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学费标准：12 万元/人·学年。

三、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必须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网址：<http://bm.chsi.com.cn/>）完成网上注册、登录报名，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提交信息并打印申请表。每位考生限报一个专业。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8 日。

2. 申请材料：考生不需要邮寄任何纸质申请材料。所有申请材料按下列要求在线提交，并确保上传的各项材料清晰可读，上传的申请表应为原件。若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我校不予受理。

（1）《申请表》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并打印。纸质申请表中“成绩信息”必须经中学教务处审核认定，并加盖中学公章，考生本人签名后将盖章签名的申请表扫描（拍照）上传。

（2）《个人陈述》（直接在对话框内填写）。个人陈述主要阐述高中阶段考生的学科特长表现（获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参与科学研究、创新实践情况，参与社会服务、社团活动情况，获省级（含）以上个人荣誉情况，报考浙江大学理由，对报考专业认识度和个人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800 字。

（3）在“综合信息”栏内如实填写获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省级（含）以上个人荣誉情况，并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拍照）件。

四、选拔程序

1. 初审及校考名单确定：我校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按招生学院组招生计划的 5 倍择优确定通过初审入围我校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考生可于 6 月 2 日后通过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果。

2. 考核确认：6 月 12 日 18:00 前，通过初审的考生应及时登陆报名系统确认是否参加我校综合评价考核，逾期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3.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按招生学院组分别实施，主要考察学生的科学精神、专业意向、跨文化交流、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生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在面试时作为重要参考。山东省教育考试院将统一向我校提供考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综合面试时间：6月中下旬。考生须全程参加综合面试，未参加我校综合面试者，将不进入后续选拔和录取。综合面试将采取在线视频面试方式，综合面试具体要求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告，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最新公告。

4. 公布入选资格考生名单：我校根据考核结果择优确定综合评价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及认定专业，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及我校招生网上公示。考生可于6月26日以后在我校本科招生网查询。公示无异议后认定资格生效，我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入选资格考生名单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五、录取办法

1. 获得综合评价入选资格考生的高考投档成绩不得低于山东省2021年夏季高考普通类一段线。

2. 高考志愿填报：获得我校综合评价录取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务必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在普通类提前批次填报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具体填报时间和方式以山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未填报我校志愿视为放弃我校综合评价录取招生认定资格和录取。填报专业志愿须与认定资格公示的专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我校将不予录取。

3. 对进档考生，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综合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综合总分相同时，再依次以学校综合面试成绩、高考投档成绩排序录取。

综合总分=高考投档成绩（按满分100分折算）×85%（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学校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15%（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

被我校综合评价招生正式录取考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后续批次投档与录取。

六、其它

1. 我校2021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在学校招生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办法、资格认定均须报招生工作小组审定。

2. 入围校考名单、入选资格名单、录取名单均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及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全过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3. 按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进校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可在同一个联合学院内中外合作专业之间互转，但不能与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之间互转。

4.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高考相应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申请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5. 我校综合评价录取招生报名及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 1A126 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 310058

咨询电话：0571-87951006（招生办），0571-87572000（海宁国际校区）

传真号码：0571-88981979

监督举报电话：0571-88981497（纪检部门），电子邮箱：jjjc@zju.edu.cn

电子邮箱：zsc@zju.edu.cn

报名网址：<http://bm.chsi.com.cn/>

浙大本科生招生网址：<http://zdzsc.zju.edu.cn>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网址：<http://www.intl.zju.edu.cn/zh-hans>

浙江大

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